

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參加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 TWQR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得獎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7:00 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
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3 樓 奧美公關 Ashely Pan #504 收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 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3. 得獎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7:00 前將代扣稅額匯入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號，資訊如下：
 - 銀行：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
 - 銀行代號：081-0016
 - 帳號：001-080803-031
 - 戶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後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，一併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

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3 樓 奧美公關 Ashely Pan #504 收。

4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司 TWQR 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抽獎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參獎填具資料

收據憑證-參獎

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 TWQR 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 - 飛利浦 旗艦雙海星氣炸鍋(HD9742/62)(市價約 NT\$10,900)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
縣 區市

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
縣 區市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 TWQR 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獎填具資料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10 元時，中獎者須繳交 10%中獎所得稅(外國人則須繳交 20%中獎所得稅)，亦須列入當年度之個人所得計算。

身分證影本
反面

身分證影本
正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因辦理 **TWQR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** 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保存至民國 **113 年 9 月 30 日止**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**TWQR「掃碼繳費真輕鬆 百萬好禮龍給你」** 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簽訂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: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**新臺幣二千元者**，免予扣繳。

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**全年**給付前項所得不超過**新臺幣一千元者**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

納稅義務人如為**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**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下列規定扣繳：
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**百分之十**。

納稅義務人如為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**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下列規定扣繳：
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**百分之二十**。